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吳孟儒
聯絡電話：08-7371783
傳真：08-7371004
電子信箱：a300895@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400858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376530000A114008588302-1.pdf）

主旨：檢送本縣113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校園
特殊生融合教育-性別平等議題」實施計畫一份，詳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113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校園
特殊生融合教育-性別平等議題」實施計畫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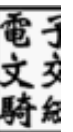
二、本次研習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參加對象：對課程主題有興趣之本縣各階段教師及家長，
共70位。

（二）研習時間：114年5月4日（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三）研習地點：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3F視聽室（屏東市華
正路80號）。

（四）報名方式：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報名連結網址
【<https://special.moe.gov.tw/#/>→ 研習報名 →縣市



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 → 屏東縣教育處) →校園特殊生
融合教育-性別平等議題】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
中心 吳孟儒老師，電話:08-7371783。

三、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本縣教師，同意以公假登記，適逢
假日得依實際參與天(時)數核予2年內補休，惟課務自
理。

四、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屏東縣內埔鄉隘寮國民小
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屏東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校園特殊生融合教育-性別平等議題」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
- 二、屏東縣 114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增進本縣學校人員對於普特融合班級經營與特殊生性別平等之輔導因應知能。
- 二、建立性別平等觀念，打造性別友善校園環境。
- 三、提供教師面對特殊生性別平等事件時的處置流程與方法參考。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協辦單位：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四、承辦單位：屏東縣勝利國民小學

肆、研習內容相關說明

- 一、研習日期：114 年 5 月 4 日(日)上午 9 時 00 至下午 4 時 00 分。
- 二、研習地點：屏東縣特教中心 3F 會議室(和平國小內)。
- 三、研習對象與名額：對課程主題有興趣之本縣各階段教師及家長，共 70 位。
- 四、課程內容

時 間	主 題	講師/主持人
8:40~9:00	報到、領取研習資料	承辦學校
9:00-12:00	只是開玩笑，竟然變被告 兒少的行為危機與處置策略	基隆地方法院少年調查保護官-吉靜如保護官
12:00~13:00	午休	承辦學校
13:00~16:00	特殊的教養與陪伴 ～讓特殊生也能幸福與獨立	基隆地方法院少年調查保護官-吉靜如保護官
16:00	填寫研習回饋單	承辦學校

伍、報名方式：

一、即日起至 4 月 25 日(星期五)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

報名連結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 研習報名 →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 → 屏東縣教育處) →校園特殊生融合教育-性別平等議題】。
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吳孟儒老師，電話:08-7371783。

二、研習前請記得再次上網確認您是否錄取，經錄取公告後，不克出席者請於研習三日前通知承辦單位，俾便找人遞補；無故缺席者，將列為日後辦理研習是否錄取之參考。

三、研習需簽到(退)，全程參與者，依規定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為尊重講師及學員上課權益，凡遲到 20 分鐘未入席者，恕無法進入研習會場。

四、請務必親自簽到(退)，代簽及代簽者，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另函文學校依權責妥處。

五、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本縣教師，同意以公假登記，適逢假日得依實際參與天(時)數核予 2 年內補休，惟課務自理。

六、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

七、本次研習提供便當及茶水，為響應環保，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餐具。

八、本研習若有任何臨時變更，請學員們於活動前 1 天務必收取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 e-mail 信箱(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 e-mail)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以了解研習變動最新訊息。

陸、獎勵：承辦活動相關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獎勵。

柒、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

講師介紹

吉靜如保護官

相關經歷：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畢，目前在基隆地方法院擔任少年調查保護官，

大家都稱她為「吉官」。

著作：《只是開玩笑，竟然變被告？：中小學生最需要的 24 堂法律自保課》、《只是開玩笑，竟然變被告 2：中小學生和老師家長都需要的法律自保課》、《只是開玩笑竟然變被告 3:原來法律也管這些 1：青少年必備的法律防身術》、《只是開玩笑，竟然變被告 4: 為什麼是我的錯？》